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司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丞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台灣固勃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，公司法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亦有明文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對有限公司為意思表示，應向其公司之代表人為之，始為適法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經查相對人台灣固勃有限公司，登記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1樓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4

01 年9月22日依其登記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嗣高雄博愛路郵局  
02 以相對人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致該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  
03 請准予裁定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所寄送之信函，雖經郵  
05 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並提出信函影本在卷可證。惟  
06 聲請人僅將上開信函送達相對人台灣固勃有限公司登記地址  
07 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1樓，而未依上開規定  
08 向法定代理人劉瑾瑜之戶籍地址寄送。經本院於114年12月8  
09 日函請聲請人補正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劉瑾瑜最新戶籍謄本，  
10 及無法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劉瑾瑜為送達之證明資料，該函  
11 文已於114年12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 
12 證。惟聲請人迄今均未補正上開已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劉瑾  
13 瑜戶籍地址為送達之證明資料。是聲請人既未對相對人之法  
14 定代理人劉瑾瑜戶籍地為送達，自難據此認定相對人應受送  
15 達處所確已不明。準此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  
16 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  
1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22 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傅俊欽